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 115 年度第 3 次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壹、錄取名額：本次甄選約用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備取期間自甄試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內有效，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

貳、甄試重要時程表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報名期間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7 日 止	1. 採通訊或親自送件，並於 115 年 4 月 27 日 17 時以前送達本分所，逾期恕不受理。 2. 應考人應詳閱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術科 考試時間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u>上午 09:00-09:50</u>	1. 08:45 至本分所報到。 2. 須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口試時間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u>上午 10:00-12:00</u>	
公告錄取名單	面試後兩週內公告	錄取名單於面試後公告於畜產試驗所網站(https://www.tlri.gov.tw)，並以電話通知正取錄取者。

參、工作內容

- 一、詳見附表 1 甄選職缺清冊「工作內容」。
- 二、工作時間為上午 8 時 00 分至 8 時 10 分內彈性到班；下班時間下午 5 時 00 分至 5 時 20 分彈性下班(彈性工作時數須滿 8 小時)，惟本分所屬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指定之行業，採四週變形工時，每二週內至少應有 2 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8 日，必要時依實際業務需要調整例假及休息日於週一至週五、採輪班制或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三、工作地點：屏東縣恆春鎮墾丁里牧場路 1 號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

肆、甄選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 二、其他資格條件詳見附表 1 甄選職缺清冊「資格條件」。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證件

- 一、甄選簡章暨報名表：請逕至畜產試驗所網站 (<https://www.tlri.gov.tw>) 求才公告項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
-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7 日 17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或親自送達，不受理考試當日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
- 四、報名郵寄地點：應考人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本分所，須於報名截止前送達本分所，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信封請確實填寫甄選職缺編號及白

天聯絡電話)。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收件地址：屏東縣恆春鎮墾丁里牧場路1號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秘書室。

五、報名應繳表件：(請依序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左上角，勿用訂書機)

- (一)報名表及自傳1份：請以正楷填寫及親自簽名，註明甄選職缺編號(無註明者視為報名無效)，並應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請勿用生活照)。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所甄選職缺應檢附之證/執照，如具其他專業證照、執照或訓練證明等文件者請一併提供影本。(無者免附)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及自傳請使用本分所電子檔格式填寫，送件前請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各項證書並應影印清晰。然後依序將①報名表及自傳→②學歷畢業證書影本→③其他能力、經歷、身分等證明文件(專業證照、執照、身心障礙、原住民族證明文件、汽機車駕照影本等，無者免附)，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整裝入A4信封內(請勿摺疊)。
- (二)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應填寫便於收取掛號郵件之地址及確實能於白天聯絡之電話，以利聯絡。
- (三)各項應繳驗表件，請仔細檢查後寄出，如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本分所不另行通知補件，以維護其他報名人員權益。
- (四)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經資料審核後，概不退還。繳交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者，於甄試前發現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予以解僱。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陸、甄試方式

本甄試採口試及術科考試方式辦理，甄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一、口試：含儀態、表達能力、理解與思考邏輯、專業智能、工作認同、特殊專長及自傳，分數占比詳見附表1職缺清冊內容。
- 二、術科：依所報名職缺之術科指定科目考試，考試內容及分數占比詳見附表1職缺清冊之甄試方式。

柒、甄試日期、時間及應帶證件

- 一、經本分所書面審查後擇優通知面試，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公告於畜產試驗所網站(<https://www.tlri.gov.tw>)首頁/公告資訊，甄試時間如因故更動亦同，請密切注意。
- 二、應帶資料及證件：甄試當日請帶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IC卡，三者擇一)以供查驗。

捌、公告錄取名單

錄取名單於面試後公告於畜產試驗所網站(<https://www.tlri.gov.tw>)，並以電話通知正取錄取者。

玖、錄取人員僱用相關事項

- 一、錄取人員依錄取名次順序通知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另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錄取人員到職日後須接受2個月試用契約，期滿前由用人單位考核，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僱，考核通過者續僱。

拾、福利待遇

- 一、進用人員之薪資標準，依該職缺規定辦理(詳見附表1甄選職缺清冊「月支薪酬」)，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各項給假依勞基法及性別平等法規定給假，請假方式依照本分所規定辦理。
- 二、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俸)者，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附則

- 一、錄取人員應依本分所通知攜帶相關證件(畢業證書、證明、郵局存摺影本、2吋半身照片2張、體檢報告…等)親自至本所指定地點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另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錄取人員並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6個月內由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搜尋「勞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進行一般體格檢查，並持完成之「報告正本」(含胸部X光檢查)，於報到日起算兩週內繳交(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7-14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如體檢不合格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均註銷錄取資格。
- 三、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畜產試驗所網際網路<https://www.tlri.gov.tw>求才公告項下，歡迎上網查閱。
- 四、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畜產試驗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依人事行政總處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次甄試是否延期。甄試時間如因故更動，依畜產試驗所網際網路<https://www.tlri.gov.tw>求才公告為準。
- 六、如有疑問歡迎電話洽詢本分所秘書室，連絡人：蔡小姐，連絡電話：08-8861341 轉 212。

附表 1 甄選職缺清冊

職缺 編號	服務 單位	需求 人數	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	甄試方式	月支 薪酬
11503-01	主計室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以上商科畢業(檢附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會計系畢業者尤佳)。 2. 熟稔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Word、Excel)。 3. 工作配合度高並積極主動、善於溝通協調，具解決問題能力。 4. 具有與擬任工作經驗或熟悉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者尤佳。 5. 能配合機關人員異動業務調整者。 6.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資訊系統傳票編制、成本系統管理、會計月報製作及協助會計相關帳務核對與稽催等。 2. 審核各項經費、經費結報、計畫憑證彙整、預決算調查表查填。 3. 會計憑證、帳簿、報表及檔案裝訂與管理。 4. 主計室公文遞送、種豬系預算聯絡窗口。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p>■口試(80%) ■術科(20%)(Excel編輯運算、會計運用)</p>	32,500 元

附表 2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 115 年第 3 次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本分所填寫)

甄選職缺編號：11503-01

貼相片處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族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者身分		
畢業學校及科系				
連絡電話	公司：()			
	住宅：()			
	手機：			
	MAIL：			
通訊地址				
緊急連絡人 姓名/稱謂		電話：	手機：	
身分證正面浮貼		身分證反面浮貼		
繳驗資格證件請 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者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填表人簽名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名				

備註：

1. 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並親自簽名。
2. 繳驗資格證件影本應以 A4 規格檢附，請勿裁剪，以免遺失。
3. 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資格之用，繳交資料不予退回。
4. 參加甄試時應備妥身分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